

臺北市政府 107.07.26. 府訴一字第 107209097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2

1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大同區，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1 日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7301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2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7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225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1=225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9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

請。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調查並綜合評估結果重新審核，仍審認訴願人不符請領資格，乃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214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

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
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
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
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

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
僅

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106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45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
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
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
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
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2. 家
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
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
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

換

算利率為 1.13%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13%』，故 10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
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動產超過補助標準，係將訴願

人母親之動產亦列入計算之故，訴願人自身之動產確實低於補助標準，訴願人母親年事已高，其存款係養老之用，何忍要母親負擔訴願人生計。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顯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3 萬 9,677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

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3% 推算，存款本金為 351 萬 1,239 元，故其動產為 351 萬 1,23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所有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共計 351 萬 1,239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225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 1=22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

籍

資料查詢結果、107 年 5 月 16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之動產不應列入計算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倘若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始得例外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為社會

救

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目

、第 14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可參。經查

訴

願人之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審認訴願人持續接受教會社工服務，並享有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且與兄長聯繫密切，尚有經濟支持，生活尚無陷入困境。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列入其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查調之 105 年度財稅資料，查認訴願人全戶 2 人所有動產共計 351 萬 1,239 元，業已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22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